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明科技”）拟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和拓明科技共同使用，授信期限贰年。

公司计划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2日

(2)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9层901室

(3) 法定代表人：薛百华

(4)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8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拓明科技100%股权。

(6)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29.78	31,722.93
负债总额	7,214.20	10,778.21
净资产总额	23,615.58	20,944.72
项目	2018年度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26.49	30,307.50
利润总额	3,056.47	8,378.14
净利润	2,670.86	7,175.1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等方案依据子公司与授信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拓明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明科技,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和子公司拓明科技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拓明科技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464.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7.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